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25,67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30.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元荣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5,671,237	30.17%	IPO取得/625,671,237股
北京嘉元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03,209,043	10.06%	IPO取得/303,209,043股
魏波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6,746,798	1.29%	IPO取得/26,746,798股
魏波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0.24%	IPO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同一实际控制人/魏波
北京嘉元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209,043	10.06%	同一实际控制人/魏波
魏波	26,746,798	1.29%	实际控制人/魏波
魏波	5,000,000	0.24%	实际控制人/魏波,且实际控制人/魏波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1,060,627,081	50.66%	

减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限售解除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不超过41,482,000股	不超过2.2%	大宗交易	2021/02/26	-	IPO取得	自限售解除之日起3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股份是否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此前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金元荣泰所持嘉泽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嘉泽新能上市后6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则金元荣泰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规定义务。

5、金元荣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金元荣泰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6、金元荣泰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金元荣泰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7、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金元荣泰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金元荣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元荣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金元荣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ST毅达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900906 债券简称:ST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绿博1068号上海绿博水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7,125,3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7,090,46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7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因马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薛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建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郑田、副总经理朱新刚、财务总监袁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5,362	0	0
普通股	265,3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92	0	0
普通股	158,4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8,492	0	0
普通股	158,49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
2.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6亿股股份)均回避表决。
3.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由信达证券、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博律师、尹夏露律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质押起始日披露为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19日)。

对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现更正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29,360,000	否	2021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0.0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6,0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4,6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非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10,000,000	否	2021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49,960,000						2.06%	1.11%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更正后: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29,360,000	否	2021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0.0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6,0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4,6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非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10,000,000	否	2021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49,960,000						2.06%	1.11%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2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88,86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29,360,000	否	2021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0.0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6,0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4,600,000	否	2021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非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是	10,000,000	否	2021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49,960,000					2.06%	1.11%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股份公司	1,768,425,515	44.29%	738,000,000	39.47%	17.52%	0
合计	1,768,425,515	44.29%	738,000,000	39.47%	17.52%	0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属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1-00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调价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系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调价方案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公告之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

(1)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000011)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H)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A股日均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述条件之一同时满足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

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000011)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H)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A股日均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述条件之一同时满足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

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000011)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H)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A股日均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述条件之一同时满足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

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000011)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H)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A股日均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涨跌幅绝对值在10%以上,且上述条件之一同时满足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成就之日”即为调价期间开始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明确、具体,为双向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调价机制的触发

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东风科技(600081)上证指数(000001.SH)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H)有至少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2月22日满足调价调整触发条件。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产业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规模,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总体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充分听取各方对调价机制的意见并论证,考虑到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如不进行调价则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不仅从时间上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且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相关批准从而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A股二级市场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股价一方面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包含了资本市场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交易双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价,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避免因调价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四、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规避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已得到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及独立董事的认可,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就此事项的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停牌期间及时召开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及评估论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厦50层会议室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刚、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委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委控股”)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约定的,控股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235,16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委控股行使。

(一)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89,439,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4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89,363,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8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89,43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润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